因公出国经办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78922035X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8号

**乙方：优尼克会务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59M0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圳路2008号京鹏宾馆1106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3人赴美国学术交流团”，甲方委托乙方代订机票、酒店、交通等各项综合服务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交流活动于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10日在美国进行。

二、甲方参加团组人数为3人。

三、付款方式

（一）全部款项含税价为¥459,329.00（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整）。乙方于团组出发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服务工作方案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90%，即¥413，396.10（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剩余款项于行程结束后，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乙方于行程结束后15天内，根据双方确认的核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证明资料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优尼克会务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92200788019000011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项目服务单位。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监督和验收。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在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3、乙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逾期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壹日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进度及项目服务工作方案进行布置和开展工作。

5、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甲方进行结算，并有义务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

6、乙方接受甲方对服务项目的考核与监督，并提供协助与支持。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产品以及相关服务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此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有关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至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做好服务工作，全部事宜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活动的主要内容做出更改，否则因此导致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三）行程途中因罢工、战争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行程变动，乙方应积极协助安排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处置不善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履行途中发生航班延误的情形，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境外旅行附加旅程延误保险的赔付。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行程延误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新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一切争议，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该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